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5.20 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 553,676,287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港幣 2,879,120,000 元(未扣除開支)。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惟若可收到淨溢價，則會彙集零碎之供股股份並於市場上出售。

除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

如獲全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港幣 2,877,120,000 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553,676,287 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9.35%(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受限滿足供股之條件，供股將會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細。除了於本公告中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中更詳細說明的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需達到最少籌集金額才使供股進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是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合共持有 1,391,598,515 股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60.32%)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接納供股的共 333,983,643 股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約 60.32%; 及(ii) 其持有的共 1,391,598,515 股股份於不可撤回承諾至記錄日期之間仍以其名義登記。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除了其他方面原因，供股須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如供股的條件不獲滿足，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會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供股不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細。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建議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5.20 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06,984,531 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553,676,287 股供股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港幣 5,536,762.87 元
-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860,660,818 股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

已承諾會被接納的 供股股份數目 :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已承諾會接納合共最多 333,983,643 股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的約 60.32%)

扣除開支前之所籌 集資金 : 最多約港幣 2,879,120,000 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553,676,287 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9.35%(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如在本公告日期後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有由本公司發行並仍為[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每股兌換價港幣 1.35 元(受限於可能調整)兌換最多 222,222,222 股新股份。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已保證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

除了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5.20 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 5.36 元折讓約 2.9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5.40 元折讓約 3.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5.38 元折讓約 3.35%; 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5.41 元折讓約 3.88%。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是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內含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若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之任何攤薄除外)。若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予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安排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港幣 100 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不足港幣 100 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任何該等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淨額，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之供股股份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有之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v) 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管以其名字或通過代名人。如相關股東申請的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對額外股份的申請。

如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沒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出全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同為每手 4,000 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和收費。

供股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不包銷形式供股

待滿足供股的條件後，供股將會以不包銷形進行，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細。

除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預期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股份外，並無需達到最少籌集金額才使供股進行。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法定要求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接納所有或部份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一般要約責任，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

據此，供股的進行條件將為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以當供股股份未獲全額接納時，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該等股東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一般要約責任的程度。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乃以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之時間，將各份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乙份(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無條件或在須符合本公司可予接受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時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d)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止，一直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內全部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除本公司可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d)外)均不可予豁免。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成為無條件或被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為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合共持有 1,391,598,515 股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60.32%)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接納供股的共 333,983,643 股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約 60.32%；及(ii) 其持有的共 1,391,598,515 股股份於不可撤回承諾至記錄日期之間仍以其名義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承諾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Outwit	1,311,831,572	314,839,577
東海	24,916,943	5,980,066
上海產融	13,830,000	3,319,200
周彤女士	41,020,000	9,844,800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到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有關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除了其他方面原因，供股須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如供股的條件不獲滿足，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會以沒有包銷的形式進行，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供股不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細。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之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由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 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本公告內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 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除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除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 周彤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接納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utwit	1	1,311,831,572	56.86	1,626,671,149	56.86	1,626,671,149	61.59
東海	2	24,916,943	1.08	30,897,009	1.08	30,897,009	1.17
上海產融	2	13,830,000	0.60	17,149,200	0.60	17,149,200	0.65
周彤女士	1	41,020,000	1.78	50,864,800	1.78	50,864,800	1.93
田文紅	3	4,790,000	0.21	5,939,600	0.21	4,790,000	0.18
小計		<u>1,396,388,515</u>	<u>60.53</u>	<u>1,731,521,758</u>	<u>60.53</u>	<u>1,730,372,158</u>	<u>65.52</u>
公眾股東		<u>910,596,016</u>	<u>39.47</u>	<u>1,129,139,060</u>	<u>39.47</u>	<u>910,596,016</u>	<u>34.48</u>
總計		<u>2,306,984,531</u>	<u>100.00</u>	<u>2,860,660,818</u>	<u>100.00</u>	<u>2,640,968,174</u>	<u>100.00</u>

附註:

1. Outwit 為 1,311,831,57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的 60% 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而胡先生為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持有餘下的 40% 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之全資擁有。
2. 上海產融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上海產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預期供股所得資金總額、所得資金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列出如下：

	假設獲合資格股 全面接納	假設除[Outwit、東 海、上海產融及周彤 女士 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供股股份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所得資金總額(概約).....	港幣 2,879,120,000 元	港幣 1,736,710,000 元
所得資金淨額(概約).....	港幣 2,877,120,000 元	港幣 1,734,710,000 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概約)	港幣 5.20 元	港幣 5.19 元

本公司計劃運用供股所得資金淨額如下：

- (i) 約港幣 2,800,000,000 元用作支付本公司擬收購 Sirtex (「**Sirtex 收購事項**」) 的所需全部資金；及
- (ii) 約港幣 77,120,000 元用作支付 **Sirtex 收購事項** 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約港幣 45,580,000 元用作本公司所佔 Sirtex 應付予 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Varian**」)有關因 **Sirtex 收購事項** 而終止 Varian 收購 Sirtex 所支付的補償及分手費；
 - (b) 約港幣 31,320,000 元用作支付為 **Sirtex 收購事項** 而取得之銀行信貸額度的財務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利息)；及
 - (c) 餘額用作 **Sirtex 收購事項** 相關的專業費用。

有關 **Sirtex 收購事項**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如於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 **Sirtex 收購事項** 所需付資金擬通過借貸額度、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財務資源支付。

供股可使本公司利用供股所得資金支付 **Sirtex 收購事項** 的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因此，本公司將會減少動用可供使用的借貸額度，本公司的利息成本亦因而減少。

如供股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資金淨額將不足以滿足 **Sirtex 收購事項** 的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如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優先使用供股所得資金淨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 **Sirtex 收購事項** 的資金需求，並考慮通過現有的借貸額度、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財務資源滿足任何所缺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了預期需要支付 **Sirtex 收購事項** 的資金需求的時間、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以不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資金淨額 (概約)	所得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資金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75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2.24 元	港幣 107,000,000 元	償還銀行貸款：港幣 90,000,000 元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港幣 9,900,000 元 支付薪酬及工資：港幣 1,700,000 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港幣 800,000 元 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港幣 3,200,000 元 其他經常性營運費用：港幣 1,400,000 元	如預期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81,069,959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4.20 元	港幣 760,500,000 元 (預期)	作為一個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港幣 760,500,000 元	尚未完成，待股東批准該次發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28,148,148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5.00 元	港幣 1,139,700,000 元(預期)	現金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港幣 1,139,700,000 元	尚未完成，待股東批准該次發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37,416,904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5.20 元	港幣 1,234,600,000 元(預期)	現金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港幣 1,234,600,000 元	尚未完成，待股東批准該次發行

除以上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之本金為港幣 300,0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作申請多於彼於公開發售中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東海」	指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產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Outwit、東海、上海產融及周彤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彤女士」	指	周彤女士，胡先生之配偶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以說明除外股東不被准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2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 553,676,287 股新股份
「上海產融」	指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澳洲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ASX 上市(股份代號: SRX)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 5.20 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